

四川政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93〕66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就制止普通中小学乱收费问题制订了一系列规定,做了大量的工作,不少地方的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加强中小学收费的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必须指出,乱收费问题是当前社会反映较大的问题之一。中小学乱收费主要表现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有的学校未经批准,自设收费项目;有的地方把教师书报费、奖励工资、独生子女费也转向学生收取。一些地方的学校未经批准,代保险、报刊书籍发行等部门办理业务收取费用。社会上一些部门、单位向学校乱摊派,学校无力承受,则把这些费用转嫁给学生。造成中小学乱收费的

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府的问题,有社会上的问题,也有学校自身的问题。

中小学校担负着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任务。乱收费同教育事业的性质和任务极不相称,是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表现。这不仅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直接影响学生入学率与巩固率,而且严重冲击基础教育,败坏学校声誉,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清正廉洁、反腐败的高度,从加强基础教育的高度,认识乱收费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要加强领导,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道,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有关部门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制止乱收费的规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就加

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最近，国家教委发出了《关于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教财〔1993〕61号，以下简称《通知》），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和帮助教育行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通知》的有关规定。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出具体的补充规定，确保《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要加强这方面规章制度的建设，使中小学收费工作规范化。

二、严格区分义务教育阶段与非义务教育阶段关于收费的政策界限。要坚决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只收杂费。实施义务教育的各类公办学校要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录取学生，即使对个别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也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不允许招收“高价生”，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向申请转学的学生收取费用。对收费工作中的一些特殊问题，需进行调查研究，在改革过程中由教育行政部门做出妥善处理。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可适当提高，但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群众收入的承受能力确定收费数额。对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超计划招收的个别学生，要以学习成绩为主要标准进行录取，不得以交钱多少为录取标准。

无论是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还是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以及确需收取的其他费用项目和标准，都必须按规定程序研究报批。要坚持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度，取得社会的监督。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中小学摊派行政性、事业性费用和乱罚款，坚决制止在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推销出版物、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各种产品，严禁提供各种经营性服务和搭车收费。各级人民

政府要支持学校抵制乱摊派、搭车收费；要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中小学收费的调查研究、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都要重视中小学收费工作，加强管理，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今后哪里出现向中小学或中小学自己乱收费、乱摊派的问题，除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四、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自愿、量力原则捐资助学、集资办学”，为发展教育事业做贡献。但在进行捐资助学活动中，不得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坚决杜绝以钱买分、以钱买学籍、以钱选择公办学校和重点学校的错误作法。捐资助学的款物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接收和管理。向指定学校的捐助，也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代为办理。外籍人士和境外人士捐资办学的办法不变。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的精神，千方百计增加对基础教育的投入，优先保证义务教育的开支。当前最迫切的是在实际行动上真正落实党中央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积极创造条件，切实保证教师工资如数按时发放，不得拖欠，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稳定教师队伍。要尽快扭转教育经费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的局面，使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的领导，加快中小学内部人事、工资、招生考试等制度的改革步伐，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